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已触发“龙净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权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暨时间等具体事项。

● 投资者所持的“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一、“龙净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共十六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92元/股的130%(即12.90元/股),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龙净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龙净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0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2024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47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最高成交价为21.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567,10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2.0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存在业绩亏损风险,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近期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股份回购、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9,579,904.16元,同比下降34.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146,075.78元,同比下滑9.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先生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2,73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陈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22,731,3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1126-1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22,731,36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伟	否	22,731,360	100%	11.74%	否	2024年11月26日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厦门创鼎新能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轮候冻结
						2024年11月26日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厦门创鼎新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轮候冻结
						2024年11月26日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厦门创鼎新能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伟	22,731,360	11.74%	22,731,360	100%	11.74%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陈伟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11月29日14时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变卖。该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1126-1号)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东支行	519805000000861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182997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存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0170122000125139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121912932510703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121934540310908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27339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121934540310803	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超募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注: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121912932510703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	121934540310803	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超募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已结项,“老港暂存污泥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服务标段的固定资产项目”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07,574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66.0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4,803.4592万股的1.80%。

(3)授予价格(调整后):6.5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5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70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其所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毛利润平均值(Y0)或公司2020-2022年净利润平均值(Z0)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毛利润或净利润平均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毛利润平均值增长率(A)		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48%	38%	48%	38%
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4	52%	42%	50%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2025	56%	45%	54%	43%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相应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毛利润平均值(Y)	Y≥Y0×(1+Am)	X=100%
	Y0×(1+An)≤Y(Y0×(1+Am)	X=[Y/[Y0×(1+An)]]×100%
	Y(Y0×(1+An)	X=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平均值(Z)	Z≥Z0×(1+Bm)	X=100%
	Z0×(1+Bn)≤Z(Z0×(1+Bm)	X=[Z/[Z0×(1+Bn)]]×100%
	Z(Z0×(1+B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取X1与X2的较大值	

注a:上述“毛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注b: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注c: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S)	100%	80%	6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S)。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5)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1月17日	6.55元/股	266.00万股	70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07,574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6票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其所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6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 以公司2020-2022年毛利润平均值(Y0)或公司2020-2022年净利润平均值(Z0)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毛利润或净利润平均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illegible] a.上述“毛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b.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c.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114号):2023年公司毛利润为241,450,477.34元,业绩基数为168,063,260.80元,增长率为43.67%;2023年净利润为94,928,729.75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净利润为97,110,958.00元,业绩基数为73,036,519.22元,增长率为32.96%。 根据相关规定,考核年度的毛利润增长率符合归属触发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7.07%。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S)。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累计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6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68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1,007,574股限制性股票。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日,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累计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000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6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007,574股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1月17日

(二)归属数量:1,007,574股

(三)归属人数:6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6.55元/股(公司2023年半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6.5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					
1	黄文俊	董事长	15,000	5,824	38.83%
2	孙卫东	董事	15,000	5,824	38.83%
3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5,824	38.83%
4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	5,824	38.83%
5	雷志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27,180	38.83%
6	卢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5,824	38.83%
7	牛炳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27,180	38.83%
8	陈莉佳	副总经理	70,000	27,180	38.83%
9	倪明辉	副总经理	70,000	27,180	38.83%
10	徐美良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9,414	38.83%
11	吴岩	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15,000	5,824	38.83%
小计			420,000	163,078	38.8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6人)			325,000	126,192	38.8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1人)			1,850,000	718,304	38.83%
小计			2,175,000	844,496	38.83%
合计(68人)			2,595,000	1,007,574	38.83%

注1:归属数量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时向下取整所致;

注2:王懿嘉女士自2024年7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辞任后仍在公司就职,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王懿嘉女士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

注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

注4: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68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007,574股。上述事项符合